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实时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任卫庆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